

傷寒論輯義

上篇

一

此或傳也... 陰也明矣... 約之安...

此義曰脈者... 約之安...

此義曰脈者... 約之安...

易寒論輯義卷一 原文一 依宋版... 丹波元簡廉夫學

此章人論太陽之為病...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表即皮膚榮衛麗焉... 故脈見尺寸俱浮

約之安... 疏義曰邪熱...

程氏曰惡寒者... 表故不勝復被風寒外逆而畏惡之

陶氏曰傷寒則惡寒傷食則

惡寒食理固然也約之案表陽弱故身見惡寒也外且至卷三行病數汗等

方篇引救急此胡湯方後云惡寒多汗心一兩可也或曰脈浮頭項強痛惟心表陽也

若夫惡寒陰證亦有而與陽性異辨同故對陰惡寒指置二

而字於西寒上也病篇曰榮衛運行之機乃為之阻吾身之陽

氣因而屈曲故為其始也格陽於內不及於表故先寒惡寒

又自其惡寒或微或甚因其人之陽氣盛衰也

疏義曰皮膚受邪必畏寒外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

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又案邪正相爭而惡寒者陽氣未勝易而邪自本質也

又案邪正相爭而惡寒者陽氣未勝易而邪自本質也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傷寒論輯義 卷一

不復惡。九疇之義也。此揭太陽之總病。乃玉篇之大綱。已喻昌曰先擊太陽病之總脈經統中風傷寒為言也。程凡云太陽病便

知為皮膚受邪。邪病在腠理榮衛之間而未涉乎府藏也。太陽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使後人一遇卒病。

不問何氣之交。而但兼此脈此證。便可作太陽病處治。亦必兼此脈此證。方可作太陽病處治。雖病已多日。不問其

過經已未。而尚見此脈此證。仍可作太陽病處治。柯凡言太陽病者。必據此條脈證。如脈反沈。頭不痛。項不強。不惡

寒。是太陽之變局矣。仲景立六經總綱法。與內經熱論不同。太陽只重在表證。表脈不重在經絡主病。看諸總綱各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約之案三陽篇首曰頭暈無字是以陽陰之名含蓄實無義耳若復舉寒熱則定難辨

傷寒論輯義 卷一

分也。營者，血中精專之氣也。血在脈中，隨營氣而流，貫注於

於流。行。故身體骨節皆痛也。鑑。邪氣外阻，裏氣不疎，胃中之氣，被寒外束，不能

發越，故嘔逆也。寒性勁急，故脈陰陽俱緊也。此承首條言

九陽病，又兼此脈，此證者，名曰傷寒。以為傷寒病之提綱。

後凡稱傷寒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喻仲景恐見惡寒體

痛嘔逆，又未發熱，認為直中陰經之證。蚤於辨證之先，揭

此一語，慮何周耶。一語，乃或未發熱四字也。柯陰陽指浮沈而言，不專

指尺寸也。魏傷寒中風同，一浮脈而彼為浮緩，此為浮緊。

陽邪舒散，故緩。陰邪勁急，故緊。同為在表之浮，而一緩一

緊者，診視之際，宜仔細辨認也。張介賓脈神草有說，當

疏義曰：錢開札曰：惡寒者，不當風而寒也。惡風者，當風而寒也。此特相對而言。若散文則惡風與惡寒

互通，不必拘約。惡寒者，未有不惡風者。惡風者，中風復有惡寒，桂枝湯是也。傷寒復有惡風，麻黃

明理論云：惡風則比之惡寒而輕也。惡寒者，書書然也。惡風者，書書然也。惡寒者，書書然也。惡風者，書書然也。

陰陽主泄陰主閉，故人之感邪氣，其表虛泄而汗出者，

於上者也。或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辨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未也。白也者，修於兩收未定之

名為中風。其表實閉而無汗者，名為傷寒。其實受邪之風寒，不知果何如。只就其表虛表實，無汗有汗而立其目。以為處療之方耳。故不曰此傷寒也。此中風也。而丁名為子字，其意可自知也。

四傷寒 此就太陽邪傳不傳之義。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脉數

急者為傳也。躁，成本方本作燥。田四九。若字為傳也。作乃為傳。

錢傷寒 一日太陽受之者。即內經熱論所謂一日巨陽受

之。二日陽明受之之義也。因太陽主表，總統營衛。故先受

邪也。然寒傷營之證，其脉陰陽俱緊。或見浮緊之脉。若一

日之後，脉安靜恬退，則邪輕而自解。不至傳入他經矣。備

有或曰：頗覺微吐，則傷寒嘔逆之證，猶未除也。况吐則邪入

犯胃，乃內入之機。若口燥而煩熱，脉數急者，為邪氣已鬱

為熱，其氣正盛，勢未欲解，故為傳經之候也。方十日。二日

三四五六日者，猶言第一第二第三四五六之次序也。大

要譬如計程，如此立箇前程的期式約摸耳。非計日以限

病之謂。傷寒例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脉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候。

後文越疾也。臣鉉等曰：今俗別作躁，非是。又說文：躁，擾也。

廣韻：上世三時燥，即躁煩之訛。以爲口燥煩熱者，誤矣。諸注並以

柯琴曰：熱燥於心，胸者謂之煩。茲於皮內者，謂之熱。此言大謬。

錫云：數急對靜而言。柯云：欲字若字是審其將然。脉之

數急是診其已然。此因脉定證之法也。

約之案，或以此為素問六經之義。約之案，或以此為素問六經之義。

約之案，或以此為素問六經之義。約之案，或以此為素問六經之義。

魏氏曰此條仲師又恐人以見數物
謂少陽之証不見者為不傳也
由三日至四日何非太陽表邪之
明乎慎勿刻期為期斯可矣
陽明而次者又復互相發明
也約之安不此先言陽明者所以
示傳變不常或曰三言皆陽明
三言皆少陽則其為約者可知其
日而曰三則則其為約者可知其
仲景之論病也其意也安大矣
所論此証並非在少陽之前而
序其病之在太陽之少陽者故
非也即此先言陽明次言少陽
可以證也
或曰此亦素問之陽明少陽即前
條之也故若二日陽明之後未
三言少陽之証者身不傳少陽
而止于陽明界之義
約之安陽明先言足徵于家說
病亦以陽明先言足徵于家說

原其病之源流清濁洪大其証
虎為陰也清涼之如其自太陽
取之不數今因陰其証則自內
中之一証明矣且效素問之溫
之溫均可見溫病之溫與溫
互稱猶冷與寒素問之溫與
溫病之溫與寒素問之溫與
春必生溫熱太素問之溫與
溫病之溫與寒素問之溫與
病陰陽交而倉公傳則曰熱
十九穴而叔和則曰熱病有
可以徵焉此條曰日熱病也
揭其表解而裏熱之候則證
其初太陽之熱然則日熱病
明矣蓋溫病之熱則與溫病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難辨其首者豈非表也而叙
相為辨其首者豈非表也而叙
其詳可矣思溫病之熱則與
次之得失特於此條則不能無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必不傷於寒而春病者與發熱
而傷於寒者與春病者與發熱
之証曰仲景所中風傷寒濕病
等僅是極其名以形其病機者
約之安而者音轉同也

傷寒論輯 卷一

華僑生書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至面作傷寒其証不見此為不傳十二字

鑑傷寒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此其常也若于三

日陽明證之不惡寒反惡熱身熱心煩日渴不眠等證與

少陽證之寒熱往來胸脇滿喜嘔日苦耳聾等證不見者

此為太陽邪輕熱微不傳陽明少陽也方不傳有二一則

方氏此注約之安太是此並列不傳二章一為脈靜一為脈不靜不傳而猶或不解若陽明少陽雖不見

見太陽亦不解則始終太陽者有之餘經同推要皆以脈

證所見為準若尺蒙龍拘拘數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王函無越刻後章合

鑑發熱不渴惡寒者太陽證也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

原其病之源流清濁洪大其証
虎為陰也清涼之如其自太陽
取之不數今因陰其証則自內
中之一証明矣且效素問之溫
之溫均可見溫病之溫與溫
互稱猶冷與寒素問之溫與
溫病之溫與寒素問之溫與
春必生溫熱太素問之溫與
溫病之溫與寒素問之溫與
病陰陽交而倉公傳則曰熱
十九穴而叔和則曰熱病有
可以徵焉此條曰日熱病也
揭其表解而裏熱之候則證
其初太陽之熱然則日熱病
明矣蓋溫病之熱則與溫病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難辨其首者豈非表也而叙
相為辨其首者豈非表也而叙
其詳可矣思溫病之熱則與
次之得失特於此條則不能無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溫病之熱則與溫病之熱則與
必不傷於寒而春病者與發熱
而傷於寒者與春病者與發熱
之証曰仲景所中風傷寒濕病
等僅是極其名以形其病機者
約之安而者音轉同也

證也今太陽病始得之不俟寒邪變熱轉屬陽明而即熱

渴不惡寒者知非太陽傷寒乃太陽溫病也由於膏梁之

人冬不藏精辛苦之人冬傷於寒內陰已虧外陽被鬱周

身經絡早成溫化所以至春一遇外邪即從內應感寒邪

者則名曰溫病程太陽初得之一日即發熱而渴不惡寒

者因邪氣早已內蓄其外感於太陽特其發端耳其內蓄

之熱固非一朝一夕矣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

已虧一交春陽發動即病未發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

陰虛之氣所布濩所云至春發為溫病者蓋從其胚胎受

之也此證初治可用辛涼治標一經汗下後岑連梅膏祇

華僑生書

此論曰此論太陽病之証也...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此論曰此論太陽病者...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此論曰此論太陽病者...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太陽病者以風寒之邪... 太陽病之証也...

增其熱。王冰云。寒之不寒。責其無水。須大劑六味地黃湯。重加生地麥冬。救腎水為主。若乾嘔煩逆者。如山查貝母。折其衝勢。金水兩虧者。宜二地二冬。加入人參。為固本湯。滋水之上源。若見斑衄等證。此為上竭。宜四物湯。倍生地赤芍。如山查丹皮。復營分之虧。以生陰氣。煎法俱用童便。或加金汁和服。蓋病源得之。冬不藏精。故滋陰可以退火。而涼血即能清熱。余以此活人多矣。因附識於此。錢其見證之初。以大青龍湯之涼解。為治溫之首劑。而作一大柱石也。然無汗者。宜之耳。其有發熱而渴。不惡寒。而汗自出者。不空更汗。則有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法也。其無表證。但熱

渴而不惡寒者。為已入陽明。又有白虎湯可用也。案活人書。溫病渴而不惡寒者。主以竹葉石膏湯。蓋其方。清涼潤補相兼也。又案錢氏主用石膏程氏專用地黃。不知孰是。嘗驗溫病。亦未能無虛實之分。虛者宜從程法。實者當依錢法。學者要須參諸脈證。勿令誤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瘳。瘳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成本。名。下。有。白。字。張。卿。子。本。無。鼻。字。色。字。瘳。癇。作。掣。縱。下。有。發。作。字。疏。義。據。成。本。補。白。字。若。以。火。熏。之。作。復。以。火。熏。之。

此段論發汗之宜與否。若發汗已而身熱不退，或汗出而身重，或汗出而身涼，皆為病之變。此段文字極為精闢，論及發汗之度與時，不可不慎。

成傷寒發汗已則身涼。若發汗已身灼熱者，非傷寒為風溫也。風傷於上而陽受風氣，風與溫相合則傷衛。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者衛受邪也。衛者氣也，風則傷衛，溫則傷氣。身重多眠睡者衛受風溫而氣昏也。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者風溫外甚而氣擁不利也。若被下者則傷藏氣。太陽膀胱經也。內經曰：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癃者小便不利也。太陽之脈起自內眥，內經曰：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以絕，小便不利，直視失溲。為下後竭，津液損藏氣，風溫外勝。經曰：欲絕也。為難治。若被火者則火助風溫成熱微者熱瘵而發黃。劇者熱甚生風，如驚癇而時瘈瘲。津液燥枯不能滋養其筋脈

疏義曰：風溫邪熱熾盛，匪勢暴驟，故與三陽合病。心為相近，其實不必一病也。

也。方灼熱謂熱轉加甚也。風溫謂觸犯於溫而有風也。程

冬時傷腎則寒水被虧是溫病源頭。誤治溫病而辛溫發

散是風溫源頭。風溫即溫病之壞病。非溫病外又有風溫

也。一逆者若汗若下若火也。再逆者汗而或下，下而或火

也。溫乃陽盛陰虛之病。一逆已令陰竭，况再逆乎。甚矣溫

難經云：八難熱病之脈陰陽俱浮，之滑沈之微。錢陰陽脈俱浮則以寸口為陽。尺

中為陰，即關前為陽，關後為陰之法也。陽脈浮則風邪傷

衛，毛孔不閉，故汗自出。陰脈浮則熱傷陰分，溫邪熏灼，鬱

冒神昏，故身重多眠。而昏睡中之鼻息必鼾，其語言

難出者，非舌強失音瘖啞之病，乃神昏不語也。溫病得火

內外充斥。浸淫於藏府肌肉筋骨之間。所以時時痠痲也。痠痲者。筋骨痠動。十指抽掣。臂肘堅勁。轉側而不自知也。案諸家以溫病風溫為二證。特程注以風溫為溫病之壞證。今攷宋版及玉函。溫病風溫。連接為一條。且據若發汗已之若字。則程注為得矣。龐安時總病論云。病人素傷于風。又復傷於熱。風熱相搏。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自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則識語內煩。擾不得卧。善驚。目光無精。治之復發。其溫風之病。溫風二字。蓋錯家大人曰。溫風之病。不可發汗。病中風溫之病。云。最千金才。但金汗如此者。醫殺之耳。風溫之為病。脉陰陽俱浮。汗出體重。其息必喘。默默但欲眠。下之則小便難。發汗則讞語。

加溫針則耳聾難言。但吐下之。則遺尿。宜萎蕤湯。案諸家以風溫為別證。昉出于斯。汗云。小便不利四字。當在若被下者四字之上。否則既云不利。又曰失溲。悖矣。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玉函千金翼病上有夫字。

熱下並有而字。無熱作不熱。下此字。乾王通作于。七六上並有者字。成本亦有汗之。

成陽為熱也。陰為寒也。發熱而惡寒。寒傷陽也。無熱而惡

寒。寒傷陰也。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陽病七

日愈者。火數足也。陰病六日愈者。水數足也。程經雖有六

陰陽定之矣。陰陽之理雖深。寒熱見之矣。在發熱惡寒者。陽神被鬱之病。寒在表而裏無寒。是從三陽經為來路也。在無熱惡寒者。陰邪獨治之病。寒入裏而表無熱。是從三陰藏為來路也。同一證而所發之源自異。七與六。不過奇偶二字解。特舉之為例。以配定陰陽耳。日子上宜活者。重在陽數陰數之數字上。張此條以有熱無熱。證陽病陰病之大端。言陽經受病。則惡寒發熱。陰經受病。則無熱惡寒。尚論以風傷衛氣為陽。寒傷營血為陰。亦屬偏見。錢此一節提挈綱領。統論陰陽。當冠於六經之首。自叔和無已諸家錯簡於太陽脉證之後。致喻氏以未熱注無熱。悖於立言。

之旨矣。蓋仲景以外邪之感受本難知。發則可辨。因發知受。有陰經陽經之不同。故分發熱無熱之各異。以定陽奇陰耦之愈期也。發於陽者。邪入陽經而發也。發於陰者。邪入陰經而發也。即陰陽應象論所謂陽勝則身熱。陰勝則身寒。陰陽更勝之變也。

案玉函經及周氏錢氏張氏柯氏注本。以此條冠太陽篇首。又案以陰陽為營衛之義。昉見方氏注。後喻氏魏氏程知及金鑑皆從其說。周氏錢氏駁正細辨。今不繫引。

外臺秘要云。玉叔和曰。夫病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無

熱而惡寒者發於陰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陰者宜
溫其內發表以桂枝溫裏宜四逆。龐安時總病論亦同。
葉文齡醫學統旨云。愚謂發於陽而發熱者頭必疼發
於陰而發熱者頭不疼。

黃炫活人大全云。或問發熱惡寒發於陽無熱惡寒發
於陰且如傷寒或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二說皆
曰惡寒如何辨之曰傷寒或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
痛嘔逆頭痛項強脈浮緊此在陽可發汗若陰證則無
頭疼無項強但惡寒而勑脈沈細此在陰可溫裏也。

九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

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玉函千金翼無以任通以上三字
行二字盡作竟針上有當字

方太陽頭痛首條已具言之此又獨言者舉大意也七日

已上該六日而言也行亦傳也經盡謂傳遍也欲作再經

謂病加進也鍼足陽明奪其傳路而過之也傳與陽明篇

轉互音義猶古之驛傳今之過所云也周七日而云已上

自愈者明明邪留太陽至七日則正氣復而邪氣退也所

謂經盡蓋六日之間營衛流行復至七日而行受邪之經

耳豈誠一日太陽二日陽明六日間六經證見至七日乃

又顯太陽經證也耶鍼足陽明者謂太陽將傳陽明故於

跌陽脉穴鍼之以洩其邪則邪散而自愈矣柯舊說傷寒

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謂之再經。自此說行。而仲景之堂無門可入矣。夫仲景未嘗有日傳一經之說。亦未有傳至三陰而尚頭痛者。曰頭痛者。是未離太陽。可知。曰行。則與傳不同。曰其經。是指本經。而非他經矣。發於陽者。七日愈。是七日乃太陽一經行盡之期。不是六經傳變之日。岐伯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有明證也。故不曰傳足陽明。而曰欲再作經。是太陽過經不解。復病陽明。而為併病也。鍼足陽明之交。截其傳路。使邪氣不得再入陽明之經。則太陽之餘邪亦散。非歸併陽明。使不犯少陽之謂也。

案成氏喻氏程氏錢氏及金鑑。並以六日傳六經之說。為注解。皆不可從。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王函千金翼至。作盡無上字。

成巳為正陽。則陽氣得以復也。始於太陽。終於厥陰。六經各以三時為解。而太陽從巳至未。陽明從申至戌。少陽從寅至辰。至於太陰。從亥至丑。少陰從子至寅。厥陰從丑至卯者。以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道常饒也。陰三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內經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王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玉函全同

方風家謂中風之病也。表外證也。解罷也。了了猶惺惺也。

言中風之病外證俱罷大勢已除餘邪未盡猶未復初也。

十二日經盡之時也。言至此時則餘邪當悉去而初當復

也。蓋曉人當靜養以待。勿多事及擾之意。柯七日表解後

柯氏以一經音亦名一候復過一候而五藏元氣始充故十二日精神慧爽而愈。此

雖舉風家傷寒概之矣。鑑不了了者不清楚也。吳經中凡

勿藥而俟其自愈之條甚多。今人凡有診視無不與藥致

自愈之證反多不愈矣。

總病論。方言曰。南楚疾愈或謂之差或謂之了。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

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成本得衣也字玉函病人作夫病無三

成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得衣

者表熱裏寒也。身寒不欲衣者表寒裏熱也。程病人身大

熱反欲得近衣者沈陰內錮而陽外浮。此曰表熱裏寒。身

大寒反不欲近衣者陽邪內菴而陰外凝。此曰表寒裏熱。

寒熱之在皮膚者屬標屬假。寒熱之在骨髓者屬本屬真。

本真不可得而見而標假易惑故直從欲不欲處斷之情

則無假也。不言表裏言皮膚骨髓者極其淺深分言之也。

汪或云此條非仲景論係叔和所增入者詳其文義與陽

盛陰虛。汗之則死云云。又桂枝下咽。陽盛則斃云云。同。構此危疑之辭。以驚惑人耳。例宜從刪。

案柯氏亦刪此條。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

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陰弱。汗

千金翼作陰濡弱。千金。嗇。玉函無發陰之陰無嘔者之者。嗇。作漉漉。翕翕作喻喻。

方太陽中風。乃掇上條所揭。攢名以指稱之。猶上條掇首

條所揭。而以太陽病為首稱。同一意也。陽浮而陰弱。乃言

脈狀。以釋緩之義也。難經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

弱。是也。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言外為陽。衛亦陽

榮而者意轉下詞也。

也。風邪中於衛。則衛實。實則太過。太過則強。然衛本行脈

外。又得陽邪。而助之強於外。則其氣愈外浮。脈所以陽浮。

陽主氣。氣鬱則蒸熱。陽之性本熱。風善行而數變。所以變

熱亦快捷。不待閉鬱。而即自蒸熱。故曰陽浮者熱自發也。

內為陰。榮亦陰也。榮無故。則榮比之衛為不及。不及則不

足。不足則弱。然榮本行脈內。又無所助。而但自不足於內。

則其氣愈內弱。脈所以陰弱。陰主血。汗者血之液。陰弱不

能內守。陽強不為外固。所以致汗亦直易。不待覆蓋。而即

自出泄。故曰陰弱者汗自出也。嗇嗇惡寒。淅淅惡風。乃雙

關之句。嗇嗇言惡寒由於內氣餒不足以耽。當其滲逼。而

惡之甚之意。淅淅言惡風由於外體疎。猶驚恨雨水卒然
 淅瀝其身。而惡之切之意。蓋風動則寒生。寒生則膚粟。惡
 則皆惡。未有惡寒而不惡風。惡風而不惡寒者。所以經皆
 互文。而互言之也。翕翕發熱。乃形容熱候之輕微。翕。火炙
 也。翕為溫熱而不蒸蒸大熱也。鼻鳴者。氣息不利也。乾嘔
 者。氣逆不順也。蓋陽主氣而上升。氣通息於鼻。陽熱壅甚。
 故鼻塞塞而息鳴。氣上逆而乾嘔也。主。主當也。言以是為
 主當。而損益則存乎人。蓋脈證無有不相兼而見者。所以
 經但活潑潑。不欲人拘執之意也。程陰陽以浮沈言。非以
 尺寸言。觀傷寒條。只曰脈陰陽俱緊。併不著浮字可見。唯

陽浮同於傷寒。故發熱同於傷寒。唯陰弱異於傷寒。故汗
 自出異於傷寒。虛實之辨在此。熱自表發。故浮以候之。汗
 自裏出。故沈以候之。得其同與異之源頭。而歷歷諸證。自
 可不爽。柯兩自字。便見風邪之迅發。喻風寒互言。後人相
 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率易。誤人多矣。翕翕發熱。
 乃氣蒸溼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

方氏或問云。啞。啞者。惡寒者。辟如啞者。啞細懼事之
 人。恁的常常怯怯然畏惡也。淅。淅米也。孟子。接淅而行。
 是也。惡風者。辟如裸體之人。被人卒然以水灑。淅於身。
 驚地驚恐。恨恨然畏惡也。然特迎風動扇。則如此。間靜

坐卧則不惡此二者所以有大同小異之分也顧氏溯源集云翕翕者熱在表也如鳥翼之附外也方言翕炙也又曰翕

也熾

傷寒選錄云張氏曰對病施治乃依方療疾也事理平正無曲折可否之責止對證而用藥即無疑難故曰主之假如此條理明而言簡曰主之者當然其他雖間有病證冗雜者而理終歸一途別無差失相反方內凡言主之理同一體也

黃炫活人大全云或問經言用藥有言可與某湯或言不可與又有言宜某湯及某湯主之凡此數節旨意不

同敢問曰傷寒論中一字不苟觀是書片言隻字之間當求古人之用意處輕重是非得其至理而後始可言醫矣所問有言可與某湯或言不可與者此設法禦病也又言宜某湯者此臨證審決也言某湯主之者乃對病施藥也此三者即方法之條目也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玉函作劈

可下篇作桂枝去皮芍藥生薑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

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

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成。本。無。三。味。二。字。離。作。滿。小。促。下。有。役。字。不。出。下。有。者。字。金。匱。下。利。篇。流。離。作。淋。滴。全。書。過。身。作。通。身。小。促。上。有。當。字。王。函。亦。有。當。字。周。作。晬。無。禁。以。下。十。五。字。若。病。重。者。以。下。十。金。翼。作。病。重。者。一。日。一。夜。乃。差。當。晬。時。觀。之。服。一。劑。湯。病。證。猶。在。當。復。作。服。之。至。有。不。汗。出。當。服。二。劑。乃。解。外。臺。作。若。病。重。者。晝。夜。服。特。須。避。風。若。服。一。劑。晬。時。不。解。病。證。不。變。者。當。更。服。之。○王。云。小。促。宋。版。作。少。從。容。案。現。行。宋。版。未。有。如。此。者。

鑑名曰桂枝湯者。君以桂枝也。桂枝辛溫。辛能發散。溫通

衛陽。芍藥酸寒。酸能收斂。寒走陰營。桂枝君芍藥。是於發汗中。寓斂汗之旨。芍藥臣桂枝。是於和營中。有調衛之功。生薑之辛。佐桂枝以解表。大棗之甘。佐芍藥以和中。甘草甘平。有安內攘外之能。用以和中氣。即以調和表裏。且以調和諸藥。以桂芍之相須。薑棗之相得。藉甘草之調和。陽表陰裏。氣衛血營。並行而不悖。是剛柔相濟。以相和也。而精義在服後須更啜稀粥。以助藥力。蓋穀氣內充。不但易為釀汗。更使已入之邪。不能少留。將來之邪。不得復入也。又妙在溫覆令一時許。熱熱微似有汗。是授人以微汗之法也。不可令如水流。滴病必不除。是禁人以不可過汗之

意也。此方爲仲景群方之冠。乃解肌發汗。調利營衛之第一方也。凡中風傷寒。脈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皆得而主之。其他但見一二證。卽是。不必悉具也。此湯倍芍藥。生薑。加人參。名桂枝新加湯。用以治營表虛寒。肢體疼痛。倍芍藥。加飴糖。名小建中湯。用以治裏虛心忪。腹中急痛。再加黃耆。名黃耆建中湯。用以治虛損虛熱。自汗盜汗。因知仲景之方。可通治百病也。若一服汗出。病差。謂病輕者。初服一升。病卽解也。停後服。不必盡劑。謂不可再服。第二升。恐其過也。若不汗。更服。依前法。謂初服不汗。出未解。再服一升。依前法也。又不汗。後服。謂病仍不解。後服第三升也。

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謂服此第三升。當小促其服。亦不可太緩。以半日三時許爲度。令三服盡。始適中。其服之宜也。若病重者。初服一劑。三升盡。病不解。再服一劑。病猶不解。乃更服三劑。以一日一夜。周十二時爲度。務期汗出。病解。而後已。後凡有曰依服桂枝湯法者。卽此之謂也。
三太陽病汗出。服桂枝。只使之似有汗者。邪已去矣。似字當細玩。不可認作發汗。與麻黃湯混者。方微火者。取和緩不猛。而無沸溢之患也。滓。澱渣也。古人藥大劑。釜鑪中煮。綿絞漉湯。澄瀘取清。故曰去滓。歠大飲也。粳粳和潤。而欲汗之貌。微似二字。最爲要緊。有影無形之謂也。不可禁止。

之詞也。如水流漓。言過當也。病必不除。決言不遵節制。則不效驗也。錫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故飲粥以助藥力。穀精足而津液通矣。禁生冷等物者。恐中氣虛。生冷之物。能傷胃氣也。

玉函方藥炮製云。生薑皆薄切之。大棗擘去核。桂削去皮。用裏黑潤有味者為佳。陶隱居云。凡用桂心厚朴杜仲秦皮木蘭之輩。皆削去上虛軟甲錯處。取裏有味者。秤之。總病論云。桂刮去粗皮。直格云。削去皴皮。官桂是也。元戎云。去浮皮。案方氏云。桂去皮而用枝。張志聰謂用梢尖嫩枝。內外如一。而去皮骨。錢潢金鑑刪去皮。

二字。並失攷耳。

陶氏本草序例云。吹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又使吹去細末。此於事殊不允當。藥有易碎難碎。多末少末。秤兩則不復均平。今皆細切之。較略令如吹咀者。乃得無末。而片粒調和也。吳遵程方注云。吹咀。謂碎之如大豆。其顆粒可以咀嚼。又吹去細末。煎取清汁也。後世製為飲片。煎之濃厚而不清。甚非法也。

五辛。楞嚴經。五種辛菜注。五辛者。謂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本草綱目。大蒜。小蒜。韭。胡荽。薑。薑。錄。蒜。葱。薤。韭。薑。

堵昌胤達生
明醫小史堵胤達生
斯者生錄

柯琴傷寒附翼云。此為仲景群方之魁。乃滋陰和陽。調和營衛。解肌發汗之總方也。凡頭痛發熱。惡風惡寒。其脈浮而弱。汗自出者。不拘何經。不論中風傷寒雜病。咸得用此。惟以脈弱自汗為主耳。愚常以此湯治自汗盜汗。虛癰虛痢。隨手而愈。因知仲景方可通治百病。與後人分門證類。使無下手處者。可同年而語耶。

總病論云。凡桂枝湯證。病者常自汗出。小便不數。手足溫和。或手足指稍露之則微冷。覆之則溫。渾身熱微煩。而又憎寒。始可行之。若病者身無汗。小便數。或手足逆冷。不惡寒。反惡熱。或飲酒後。慎不可行桂枝湯也。

稍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字。楚刻篇首目風下及有者字可汗篇風下有寒者二字

風下。脈經有若惡寒三字。成本有者

方此與前條。文雖差互。詳略而證治則一。前條有脈無頭痛。以揭病名。此有頭痛無脈。以言治。互相詳略耳。無異殊也。柯此條是桂枝本證。辨證為主。合此證即用此湯。不必問其為傷寒中風雜病也。今人鑿分風寒。不知辨證。故仲景佳方。置之疑窟。四證中頭痛。是太陽本證。頭痛發熱惡風。與麻黃證同。本方重在汗出。汗不出者。便非桂枝證。

案金鑑以此條為重出行文誤。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几几。

程本。作兀兀。非也。王函云。桂枝湯主之。論云。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千金翼同。論云。作本論云。可汗篇桂上有宜字无

成兀兀者。伸頸之貌也。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强者。動則如之。程項背强兀兀五字連讀。上半身成硬直之象。志

此承上文頭痛。而及於項背。以見太陽循經。自上而下之

義也。太陽經脉。循於脊背之間。今風邪涉於分部。而經氣

不舒。故項背强而兀兀然也。是當無汗。反汗出者。肌腠不

密也。肌腠虛。故惡風。用桂枝湯。以解太陽肌中之邪。加葛

根。宣通經脉之氣。而治太陽經脉之邪。

本事方云。或問曰。何謂兀兀。予曰。兀兀者。如兀足疾屈

而强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須憑兀兀而起。誤也。明理論

云。兀音殊。兀引頸之貌。兀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

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强者。動亦如之。非若兀案

之兀而偃屈也。金匱直解云。案說文。兀字無鈎挑。有鈎

挑者。乃兀案之兀字也。兀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未

盛之形。飛兀兀也。故覓字从兀。蓋形容其頸項强急之

意。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成可汗篇亦有此字

芍藥 二兩 可發汗篇作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桂枝 二兩 去皮。玉函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吸粥。餘如桂

枝法。將息及禁忌。原注臣億等謹案仲景本論太陽中風

汗出也。第三卷有葛根湯惡風而方中有麻黃也。此云桂枝加

證云無汗惡風。正與此方同。是合用麻黃也。此云桂枝加

葛根湯。恐是桂枝中。但加葛根耳。玉函無麻黃二字。一

斗。作九升。無將息及禁忌五字。成本亦無五字。方本不載

本方。但云於桂枝湯方內。加可汗葛根無先字。湯下有藥力三字。餘以下字

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活人書云。伊尹湯液論。桂枝湯中加葛根。今監本用麻

黃。誤矣。

案方氏以降。以此方為太陽陽明合病之的方。只張志

聰張錫駒之解。為太陽病項背强者之主劑。其說似長

矣。蓋以葛根為陽明之藥者。昉乎張潔古。諸家未察耳。

仲景用葛根者。取之於其解表生津。瘧病亦用葛根。其

意可見也。本草經云。葛根。主治消渴。身大熱。名醫別錄

云。療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出汗開腠理。亦可以為

左證也。

聖濟總錄。桂心湯。治四時傷寒初覺。即本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

衝者。不得與之。玉函。千金翼。無後字。及方用前

成太陽病屬表。而反下之。則虛其裏。邪欲乘虛傳裏。若氣

上衝者。裏不受邪。而氣逆上。與邪爭也。則邪仍在表。故當

復與桂枝湯解外。其氣不上衝者，裏虛不能與邪爭。邪氣已傳裏也。故不可更與桂枝湯攻表。錢太陽中風，外證未解之時，而誤下之，則胃氣虛損，邪氣乘之。當內陷而為痞，為結，下陷而成協熱下利矣。以下後而其氣上衝，則知外邪未陷，胸未痞結，當仍從外解，可與桂枝湯，不須加減。悉照前方服法可也。若其氣不上衝者，恐下後邪或內入，胃氣已傷，將有逆變，尚未可知。桂枝湯不可與也。姑待其變，然後隨證治之可耳。志金氏曰：氣上衝者，謂太陽之氣從下而上，根氣盛，不因下後內陷，故上衝也。可與桂枝湯以解肌中之邪。若不上衝者，太陽之氣下陷，邪亦從之內入。

無庸桂枝以解肌，故曰不得與之。

案上衝，諸家未有明解。蓋此謂太陽經氣上衝，為頭項強痛等證，必非謂氣上衝心也。

二十七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玉函千金翼仍作而不中與之，作不復中與也，成本無之字。

方壞。言歷遍諸治，而猶不愈，則反覆雜誤之餘，血氣已憊，壞難以正名也。不中，猶言不當也。末三句，言所以治之之法也。蓋既不可名以正名，則亦難以出其正治，故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旨。斯道之一貫，斯言盡之矣。程如汗

後亡陽動經渴躁譫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滿溫鍼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者俱是既為前治所壞。王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過甚皆不順於理故云逆也。志太陽病至三日而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假使裏證未除若吐之而治其中膈若下之而清其腸胃若溫鍼而理其經脈裏證仍不解者此為壞病夫自敗曰壞言裏氣自虛而自敗也。柯壞病者即變證也。若誤汗則有遂漏不止心下悸臍下悸等證。妄吐則有饑不能食朝食暮吐不欲近衣等證。妄下則有結胸痞鞭協熱下利脹滿清穀等證。火逆則有發黃圜血亡陽奔豚等

證。是桂枝證已罷故不可更行桂枝湯也。桂枝以五味成方。減一增一便非桂枝湯。非謂桂枝竟不可用。錢論中凡屬誤汗吐下之變皆壞病也。故治之之法即下文誤汗誤吐誤下誤燒鍼諸條是也。

案壞成氏讀為古壞切云為醫所壞病也。乃似於義不穩。有太陽病為醫所壞轉為少陽為陽明者則不得謂之為壞病也。巢源云或已發汗吐下而病證不解邪熱留於府藏致令病候多變故曰壞傷寒。外臺祕要引文仲云傷寒八九日不差名為敗傷寒諸藥不能消。又引古今錄驗云傷寒五六日以上不解熱在胸中口噤不

能言唯欲飲水為敗傷寒醫所不療。千金方作壞傷寒所謂敗傷寒蓋是壞敗之義。即壞病耳。當互證也。

案溫鍼諸注欠詳。王綸明醫雜著云。問近有為溫鍼者乃楚人法。其法鍼於穴以香白芷作圓餅套鍼上以艾蒸溫之。多取效。答古者鍼則不灸。灸則不鍼。未有鍼而加灸者。此後人俗法也。此法行於山野貧賤之人。經絡受風寒致病者。或有效。只是溫經通氣而已。仲景楚人。此豈古溫鍼之遺法耶。

案不中。方氏解為不當。是恐不爾。蕭參希通錄云。俚談以不可用為不中用。自晉時已有此語。左傳成二年。郤

子曰克於先大夫無能為役。杜預注不中為之役使。王

充耘讀書管見云。中土見事之當其可者謂之中。其不

可者謂之不中。於物之好惡人之賢不肖皆以之目焉。

簡案不中用。見始皇本紀。韓延壽傳等。

名醫類案云。一人傷寒壞證垂死。手足俱冷。氣息將絕。

口張不能言。張致和以人參一兩。去蘆加附子一錢。於

石朮內煎至一碗。以新汲水浸之。若冰冷。一服而盡。少

頃病人汗從鼻梁上涓涓如水。此其驗也。蓋鼻梁上應

脾。若鼻端有汗者可救。以土在身中周遍故也。近陸同

婦。產後患疫證二十餘日。氣虛脈弱。即同壞證。亦以此

約之藥桂枝一葉為主用之者皆千百可用于此也

湯治之遂愈。世謂傷寒汗吐下三法差謬。名曰壞證。孫

真人云。人參湯須得長流水煎服。若用井水則不驗。蓋

長流水取其性之通達耳。○案百一選方破證奪命散。

治傷寒陰陽二證不明。或投藥錯誤。致患人困重垂死。

即與致和方同。唯不用附子。後世所謂獨參湯。衛生家

寶方。名人參奪命散。有生薑。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

常須識此勿令誤也。王國千金翼桂枝下有湯字汗不出作無汗無之字成木亦無

成脈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脈浮

緊發熱。不汗出者。傷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

也。方肌膚肉也。蓋風中衛而衛不固發熱汗出而惡風衛

行脈外。膚肉之分也。桂枝救護之熱粥釋散之病之所以

解也。識與誌同記也。記其政事謂之識。言當常常用心以

記其事。勿忘勿怠。而不可使有一忽之失誤。

案肌說文。肉也。折骨分經。白為肌。赤為肉。而肌有兩義。

有肌膚之肌。有肌肉之肌。注證發微詳辨之。方氏因注

云。肌膚肉也。蓋分肌肉之肌也。

案解肌解散肌表之邪氣也。言桂枝雖為解肌之劑。若

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桂枝湯。當以麻黃

湯解散其肌表之邪也。解肌二字。不專屬於桂枝。外臺

傷寒論輯義 卷一 秘要 有麻黃解肌湯 葛根解肌湯 名醫別錄 麻黃主療

云解肌可以見耳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十九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千金翼無若字病字以字成本得之作得湯

成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桂枝湯甘酒客得之則中滿而嘔柯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根連苓以解肌之法矣

案程云酒客脉浮汗自出似風傷衛金鑑云酒客病謂過飲而病也並非是

二十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玉函千金翼杏子作杏仁方云佳一本作仁汪云佳坊本

作仁 千金翼喘家下有汗二字

成太陽病為諸陽主氣風甚氣擁則生喘也與桂枝湯以

散風加厚朴杏仁以降氣魏凡病人素有喘證每感外邪

勢必作喘謂之喘家亦如酒客等有一定之治不同泛常

人一例也錢氣逆喘急皆邪壅上焦也蓋胃為水穀之海

肺乃呼吸之門其氣不利則不能流通宣布故必加入厚

朴杏仁乃佳杏子即杏仁也前人有以佳字為仁字之訛

者非也

廿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玉函千金翼無凡字也字

錢其後必吐膿血句乃未至而逆料之詞也言桂枝性本

甘温設太陽中風投之以桂枝湯而吐者知其入本陽邪
 獨盛於上因熱壅上焦以熱拒熱故吐出而不能容受也
 若邪久不衰熏灼肺胃必作癰膿故曰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以不受桂枝而知之非誤用桂枝而致之也乃各注家
 俱言胃家溼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搏中滿不行勢
 必上逆而吐熱愈滯溢蒸為敗濁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
 案方喻不知桂枝隨已吐出何曾留著於胸中豈可云更
 並云爾服桂枝兩熱相搏乎前人遂以此條列為桂枝四禁豈不
 謬乎魏桂枝既不可用將坐以候之乎此處俱無一語救
 正不幾令主治者茫然耶溼熱家之中風於用桂枝之內

必佐以五苓之治法或易桂枝為葛根即葛根連苓湯之
 義也汪此條證仲景無治法補亡論常器之云可服類要
 芍藥地黃湯郭白雲云見膿血而後可服

案舒云酒客病不可與桂枝得湯則嘔者其後果必吐
 膿血乎蓋積飲素盛之人誤服表藥以耗其陽而動其
 飲上逆而吐亦常有之若吐膿血者從未之見也定知
 叔和有錯此說似有理

太陽病

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

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王函脈經千金翼汗上趙刻篇自無微字

成太陽病因發汗遂汗漏不止而惡風者為陽氣不足因

作身諸轉謂

二十

華仙堂

發汗陽氣益虛。而皮腠不固也。內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小便難者。汗出亡津液。陽氣虛弱。不能施化。四肢者。諸陽之本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鍼經曰。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柯太陽固當汗。若不取微似有汗。而發之太過。陽氣無所止息。而汗出不止矣。方惡風者。太陽中風。本自汗出。腠理疎而惡風。既漏不止。則腠理愈疎。而惡愈甚也。

徐大椿傷寒類方云。此發汗太過。如水流漓。或藥不對證之故。中風本惡風。汗後當愈。今仍惡風。則表邪未盡。

也。

案喻氏以惡風為外風復入所致。恐不然也。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汗後病無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炙 玉函作二兩 汗後病

生薑三兩 切大棗十二枚 擘

附子一枚 炮 去皮 破 八片 玉函作三枚

云三枚蓋出於增補非經之本 文汗後病無 破八片五字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

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玉函味下有咀三物四字。本云作本方。成本不載。本方第十卷云。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汗後病無將息以下五字。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徐此陽氣與陰津兩亡。更加風氣纏綿。若用四逆。則不宜。

乾薑之剛燥用真武則不宜苓朮之滲溼故用桂枝湯加附子以固表驅風而復陽斂液也。周仲景何遽用附子。觀本文云遂漏不止知其漏正未有止期也。人身津液有幾。堪漏而無已邪。故以附子入桂枝湯中。卽爲固表回陽上劑。錢此方於桂枝湯全方內加附子者。故多一加字。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條下之桂枝附子湯芍藥已去。非桂枝全湯。乃另是一方。故無加字。

傷寒類方云。四肢爲諸陽之本。急難屈伸。乃津脫陽虛之象。但不至亡陽耳。若更甚而厥冷惡寒。則有陽脫之慮。當用四逆湯矣。又云。桂枝同附子服。則能止汗回陽。

案成本第十卷。此方後附朮附湯方。全書乃移載本條之後。蓋依太陽下篇桂枝附子湯後。有朮附湯。而錯出而已。

案千金方。治產後風虛。汗出不止。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附子湯。卽是此方。正見孫公運用之妙矣。葉氏錄驗方。救汗湯。治陽虛自汗。卽此方。出虛勞門。本事方云。有一士人。得太陽病。因發汗。汗不止。惡風小便澀。足攣曲而不伸。予診其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予曰。在仲景方中。有兩證。大同而小異。一則小便難。一則小便數。用藥稍差。有千里之失。仲景第七證云。太陽

傷寒論卷之六

傷寒論卷之六

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十六證云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一則漏風小便難一則自汗小便數或惡風或惡寒病各不同也予用第七證桂枝加附子湯三啜而汗止佐以甘艸芍藥湯足便得伸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原注促一作縱後

王函脉經十金翼作其

成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十一百四條此下後脉促而復胸滿則不得為欲解由下後陽虛表邪漸入

而客於胸中也鑑太陽病表未解而下之胸實邪陷則為胸滿氣上衝咽喉不得息瓜蒂散證也胸虛邪陷則為氣上衝桂枝湯證也今下之後邪陷胸中胸滿脉促似乎胸實而無衝喉不得息之證似乎胸虛又見胸滿之證故不用瓜蒂散以治實亦不用桂枝湯以治虛惟用桂枝之甘辛以和太陽之表去芍藥之酸收以避胸中之滿張脉促雖表邪未盡然胸但滿而不結則以誤下而損其胸中之陽也錢脉促者非脉來數時一止復來之促也即急促亦可謂之促也

顧憲章傷寒溯源集云促有短促之義

傷寒論卷之六

三十一

律修堂藏板

傷寒論輯要卷一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汗下後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

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成本不載本方第十卷云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餘依前法玉函味

下有呎咀汗下後篇無將息以下文字云作方

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

原本無惡字今據成本玉函補成本

桂枝去芍藥作去芍藥方中

沈若脉促胸滿。而微惡寒。延虛而跖踖。陽氣欲脫。又非陽

實之比。所以加附子固護陽氣也。

案張志聰張錫駒以微惡寒為脉微而惡寒之義誤。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附子一枚 破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

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成本不載本方第十卷云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玉函味下有呎咀字云作方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

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

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

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

湯王函千金翼發熱熱多下並有而字欲自可作自調必下

有當字不可發汗篇欲自可作續自可脈經同此下有為

成發熱惡寒而熱多寒少為陽氣進而邪氣少也裏不和

者嘔而利今不嘔清便自調者裏和也寒熱日二三發者

邪氣微也今日數多而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故云欲

愈脈微而惡寒者表裏俱虛也陽表也陰裏也脈微為裏

虛惡寒為表虛以表裏俱虛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陰陽俱虛則面色青白反有熱色者表未解也熱色為赤

色也得小汗則和不得汗則不得邪氣外散皮膚而為痒

也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小發其汗以除表邪方八九日約

言久也如瘧狀謂有往來寒熱而無作輟之常也更再也

不可汗已過表也不可吐下未見有裏也錢邪既浮淺脈

又微緩微者非微細之微言較前略覺和緩也脈微惡寒

之微者乃輕微細小之微非微緩之微也魏小汗出小字亦

須留意意見正邪俱微大汗流漓必在所禁也張首節頗

似小柴胡證故以不嘔清便自調證之次節雖脈微惡寒

止宜小建中加黃芪以溫分肉司開闔原非溫經之謂後

節面色反有熱色言表邪未盡故宜各半不可與百合赤

色比類而觀也

傷寒類方云。趙嗣真活人釋疑曰。仲景之意。蓋得病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十六字。為自初至今之證。下文乃是已後擬病防變之辭。當分作三截看。若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緩。為欲愈。此一節。乃表和無病。而脈微者。邪氣微緩也。陰陽同等。脈證皆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自愈。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之。此一節。宜溫之。若面色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少汗出。其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愈也。○案程注云。作一頭。下面分三脚。其說蓋原于趙氏也。

脈經引四時經。清洩痢通。注云。清者。廁也。洩。從水道出。而反清洩者。是謂下痢至廁也。劉熙釋名云。圜。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顏師古急就篇注云。清言其處特異。所常當加潔清也。成氏辨脈篇注。清者。圜也。○案太陽中篇。清穀。清血。其清。皆與圜同。案此陰陽俱虛。宜用桂枝加附子湯。附子湯之屬。小建中加黃芪。恐不能救之。傷寒類方云。微邪已在皮膚中。欲自出不得。故身痒。以此湯取其小汗足矣。陽明篇云。身痒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傷寒論輯義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一兩十六銖芍藥二兩

汗吐下後篇有

生薑

切汗吐下後篇切上有兩二字

甘草

炙甘草

麻黃

各一兩去節

千金汗吐下後篇無各字

大棗

四枚

杏仁

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

併為六合頓服將息如上法

原注臣億等謹案桂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

二兩大棗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一

兩杏仁七十箇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即得

桂枝一兩十六銖芍藥生薑甘草各一兩大棗四枚杏仁

二十三箇零三分枚之一收之得二十四箇合方詳此方乃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下有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下有吹咀字云作方頓服下有今裁為一方五字

柯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後人算其分兩合

作一方大失仲景製方之意徐是風雖外薄為寒所持而

不能散所以面顯怫鬱之熱色必宜總風寒兩解之故桂

麻合用

傷寒類方云案此方分兩甚輕計共約六兩合今之秤

僅一兩三四錢分三服抵服四錢零乃治邪退後至輕

之劑猶勿藥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

湯則愈先上玉函千金翼有當

柯此條治中風之變桂枝湯煮取三升初服者先服一升

也。却與者。盡其二升也。熱鬱於心胸者。謂之煩。發於皮肉者。謂之熱。麻黃症發熱無汗。熱全在表。桂枝症發熱汗出。便見內煩。服湯反煩。而外熱不解。非桂枝湯不當用也。以外感之風邪重。內之陽氣亦重耳。風邪本自項入。必刺風池。風府。疏通來路。以出其邪。仍與桂枝湯。以和營衛。內經曰。表裏刺之。服之飲湯。此法是矣。

傷寒類方云。此非誤治。因風邪凝結於太陽之要路。則藥力不能流通。故刺以解其結。蓋邪氣太甚。不僅在衛。而在經。刺之以洩經氣。

素問骨空論云。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

寒。治在風府。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甲乙經云。風池二穴。在顛顛後。髮際陷中。足少陽陽維

之會。風府一穴。在項髮際上一寸。大筋中宛宛中。督脉

陽維之會。

案鍼灸資生經云。岐伯對黃帝之問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然則風府者。固傷寒所自起也。北人皆以毛裏之。南人怯弱者。亦以帛護其項。俗謂三角是也。柯氏之說。蓋本于斯。

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成本似作如玉函脉經同脉洪大者

再作若脉但洪大者
下脉經有二字

志大汗出。脉洪大者。肌腠之氣。而外合於膚表。標陽氣盛。故脉洪大。而汗出也。如前啜粥之法。以助藥力。柯服桂枝湯後。而惡寒發熱如瘧者。是本當用麻黃發汗。而用桂枝。則汗出不徹故也。凡太陽發汗太過。則轉屬陽明。不及則轉屬少陽。此雖寒熱往來。而頭項強痛未罷。是太陽之表尚在。因風邪泊營衛。動靜無常。故一日再發。或三度發耳。鑑服桂枝湯。大汗出。病不解。脉洪大。若煩渴者。則為表邪已入陽明。是白虎湯證也。今脉雖洪大。而不煩渴。則為表邪仍在太陽也。

案玉函有但字可見其無他證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 芍藥一兩 麻黃十六銖
去皮後病者去之 去節

生薑一兩 杏仁十六箇 甘草二兩
切切後病者去之 去皮尖 者三字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

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為一方。將息如前法。原注臣億

汗後病者無將息以下文
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一兩。杏仁。七十箇。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十二分之五。即得桂枝。芍藥。生薑。各一兩六銖。甘草。二十銖。大棗。五枚。麻黃湯取九分之二。即

得麻黃十六銖。桂枝十銖。三分銖之二。收之得十一銖。甘
艸五銖。三分銖之一。收之得六銖。杏仁十五箇。九分枚之
四。收之得十六箇。二湯所取相合。即共得桂枝一兩十七
銖。麻黃十六銖。生薑芍藥各一兩六銖。甘艸一兩二銖。大
棗五枚。杏仁十六箇。合方。○成本无
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玉函云。作方。

柯邪氣稽留於皮毛肌肉之間。固非桂枝之可解。已經汗
過。又不宜麻黃湯之峻攻。故取桂枝湯三分之一。麻黃湯
三分之一。合而服之。再解其肌。微開其表。審發汗於不發
之中。又用桂枝後。更用麻黃法也。後人合為一方者。是大
背仲景比較二方之輕重。偶中出奇之妙理矣。張詳此方
與各半藥品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攸分。可見仲景於
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傷寒類方云。此與桂枝麻黃各半湯。意略同。但此因大
汗出之後。故桂枝略重。而麻黃略輕。

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脈上。玉函。脈經。有若字。趙刻篇目無後字。

成大汗出。脈洪大而不渴。邪氣猶在表也。可更與桂枝湯。
若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不解者。表裏有熱。不可更與桂
枝湯。可與白虎加人參湯。生津止渴。和表散熱。錢此因大
汗出後。遂至胃中津液耗竭。陽邪乘虛入裏。至大煩渴而
不解。上篇之大汗出。脈浮而微熱。消渴者。及中篇之發汗
後。脈浮數煩渴之證。皆以誤汗亡陽。下焦無火。膀胱之氣

化不行。失其蒸騰之用。故氣液不得上升。而渴也。然脉浮。則其邪仍在太陽。故以五苓散主之。今大煩渴。而脉見洪大。則邪不在太陽。而已傳入陽明矣。即陽明篇所謂。陽明脉大者是也。故以白虎湯解胃中之煩熱。加人參以補其大汗之虛。救其津液之枯竭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外臺

方後文太陽下篇汗後病篇並與此同。秘要作右五味切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熟去米內諸藥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成本云於白虎湯內加人參

三兩餘依白虎湯法案外臺所載當仲景舊法

活人辨疑。化斑湯治赤斑口燥煩渴中暈。即本方

保命集。人參石膏湯治膈消上焦煩渴不欲多食

於本方去粳米。東垣加黃芩本仁

徐同知方。人參白虎湯治伏暑發渴嘔吐身熱脉虛自汗。即木

疹科纂要。人參白虎湯治麻疹化斑發疹止渴如神

於本方去粳米加桔梗竹葉

醫史云。呂滄洲治趙氏子病傷寒餘十日身熱而人靜

兩手脉盡伏。裡醫以為死也。弗與藥。翁診之。三部舉按

皆無其舌胎滑而兩額赤如火。語言不亂。因告之曰。此子必大發赤斑。周如錦文。夫脉血之波瀾也。今血為邪熱所搏。淖而為斑。外見於皮膚。呼吸之氣無形可依。猶溝隧之無水。雖有風不能成波瀾。斑消則脉出矣。及揭其衾而赤斑爛然。即用白虎加人參湯化其斑。脉乃復常。繼投承氣下之。瘡發斑無脉。長沙所未論。翁蓋以意消息耳。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者千金翼作則發汗上。王不可所篇無此字無函有復字全書作更汗。

柯本論無越婢證。亦無越婢方。不知何所取義。竊謂其二

字必誤也。此熱多是指發熱。不是內熱。無陽是陽已虛。而陰不虛。不煩不躁。何得妄用石膏。觀麻黃桂枝合半。桂枝二麻黃一二方。皆當汗之證。此言不可發汗。何得妄用麻黃。凡讀古人書。須傳信。關疑不可文飾。况為性命所關者乎。且此等脉證最多。無陽不可發汗。便是仲景法旨。柴胡桂枝湯。乃是仲景佳方。若不頭項強痛。並不須合桂枝矣。讀書無目。至於病人無命。愚故表而出之。

舒氏云。熱多寒少四字。是條中關鍵。必其人平素熱盛。津衰。故方中用石膏。以保其津液也。但無陽二字有悞。如果無陽。則必寒多熱少。當用附子。石膏又在所禁矣。

案無陽方氏亦嘗疑之。然猶釋為疾在陰而無在陽之義。張志聰張錫駒從其說為解。喻氏周氏張璐則曰無津液之謂。金鑑亦云。無太陽表脈皆強解也。程氏云。正陽虛。錢氏云。命門真陽之虛。果然則安有用石膏之理乎。其他魏氏汪氏輩皆屬傳會。只成氏於此一條。不下注解。蓋有所見也。至于柯氏斷然關疑。可謂卓越之識矣。今仍不繫引數說云。

案發汗後病篇發汗多亡陽譎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柯氏以柴胡桂枝湯主此條證者以其無陽乃亡陽之義故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麻黃

甘草炙

各十八銖炙

大棗四枚

生薑

二兩二銖切。玉函千金翼。一作三。成本作三錢。蓋譌。

石膏

二兩碎。綿裹。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原注臣億等謹案桂枝湯方桂

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越婢湯方麻黃二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石膏半斤大棗十五枚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四分之二即得桂枝芍藥生薑各十八銖甘草十二銖大棗三枚越婢湯取八分之一即得麻

黃十八銖。生薑九銖。甘艸六銖。石膏二十四銖。大棗一枚。八分之七。粟之二湯所取相合。即共得桂枝芍藥甘艸麻黃各十八銖。生薑一兩三銖。石膏二十四銖。大棗四枚。合方。舊云桂枝三。今取四分之二。即當云桂枝二也。越婢湯方。見仲景雜方中。外臺秘要。一云起脾湯。○煮麻黃上。玉函。千金翼。有先字。云。玉函。成本。作方。玉函。煎法。二婢字。並作脾。案一云起脾湯。見外臺肉極門。

成胃為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為卑藏。若脾內經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婢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湯。即此義也。柯此大青龍。無桂枝杏仁。與麻黃杏仁石膏湯。同為涼解表裏之劑。此不用杏仁之苦。而用薑棗之辛甘。可以治太陽陽明合病。熱多寒少。而無汗者。猶白虎湯證。皆微惡寒之類。而不可以治脉

弱無陽之證也。

案越婢。未審何義。成氏引外臺。為發越脾氣。似穩當。續醫說。引趙良仁。金匱衍義。駁成注。然其說與成同。方氏喻氏。以婢女之義為解。亦未太允。至錢氏云。以此治越人之婢。而得效。杜撰甚矣。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王函。有而字。趙刻篇目無微字。脉經。無白字。

脉經。千金翼。无。或字。仍字。滿下。

成頭項強痛。翕翕發熱。雖經汗下。為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

利則心下滿微痛。為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白朮。利小便。行留飲也。錢頭項強痛。中風傷寒。均有之證也。翕翕發熱。是熱在皮毛。中風證也。無汗。則又傷寒之本證矣。就此諸證。為風寒兼有無疑矣。而但服桂枝湯。是治風而未治寒也。故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而不解也。又或誤下之。所以有心下滿微痛之證。乃下後邪氣陷入。而欲結也。小便不利。太陽之熱邪內犯膀胱。氣化不行也。治之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未詳其義。恐是後人傳寫之誤。未可知也。即或用之。恐亦未能必效也。仲景立法。豈方不對證。而能為後世訓乎。余竊疑之。大約是歷年久遠。

傷寒論輯義

卷一

後人舛誤所致。非仲景本來所系原方。近代名家。悉遵成氏之訓。俱強解以合其說。謂用之而諸證悉愈。吾不信也。案成注不及去桂之義。但云桂枝湯以解外。則成所注本無去桂二字歟。若不去桂。而用此方於此證。或有效驗。王肯堂以降。多為水飲所致。然無的據。金鑑則依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切

白朮 兩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傷寒論輯義

卷一

津液

傷寒論辨論 卷一
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
字八升作七升云作
傷寒類方云凡方中有加減法皆佐使之藥若去其君
藥則另立方名今去桂枝而仍以桂枝為名所不可解
也

傷寒類方云凡方中有加減法皆佐使之藥若去其君
藥則另立方名今去桂枝而仍以桂枝為名所不可解
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
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

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温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

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

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心煩王函作煩字云論曰心煩脈經作煩復注仲景作心煩成本桂枝下

有湯字是躁作燥誤王函脚
上兩字脈經無調胃字

成脈浮自汗出小便數而惡寒者陽氣不足也心煩脚攣
急者陰氣不足也陰陽血氣俱虛則不可發汗若與桂枝
湯攻表則又損陽氣故為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
逆者先作甘草乾薑湯復其陽氣得厥愈足温乃與芍藥
甘草湯益其陰血則脚蹙得伸陰陽雖復其有胃燥譫語
少與調胃承氣湯微溘以和其胃重發汗為亡陽加燒鍼
則損陰內經曰榮氣微者加燒鍼則血不流行重發汗復
燒鍼是陰陽之氣大虛四逆湯以復陰陽之氣鑑是當與
桂枝增桂加附子湯以温經止汗今反與桂枝湯攻發其

傷寒論辨論 卷一
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
字八升作七升云作
傷寒類方云凡方中有加減法皆佐使之藥若去其君
藥則另立方名今去桂枝而仍以桂枝為名所不可解
也

表。此大誤也。汪脉浮自汗出。小便數者。陽虛氣不收攝也。心煩者。真陽虛脫。其氣浮游而上走也。咽中乾煩躁者。誤汗損陽。津液耗竭。陽虛煩躁。作假熱之象也。吐逆者。陰寒氣盛而拒膈也。程脉浮自汗出。雖似桂枝證。而頭項不痛。知陽神自歎於上部。陽明內結。得之自汗出。小便數上。蓋津液外越。而下部之陰分。更無陽以化氣也。故陽回而結未破。不妨少從胃實例。一去其胃燥。鑑若重發汗者。謂不止。誤服桂枝湯。而更誤服麻黃湯也。或復加燒鍼。劫取其汗。以致亡陽證具。則又非甘草乾薑湯所能治。故又當與四逆湯。以急救其陽也。

傷寒論輯義

四十三

韋廉士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王函。甘草二兩。

成本。乾薑下。有炮字。王函。成本。味下。有咬咀二字。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王函。成本。味下。

有咬咀二字。成本。五合。作半服下。有之字。

柯仲景回陽。每用附子。此用乾薑甘草者。正以見陽明之

治法。夫太陽少陰。所謂亡陽者。先天之元陽也。故必用附

傷寒論輯義

四十四

韋廉士

子之下行者回之。從陰引陽也。陽明所謂亡陽者。後天胃腕之陽也。取甘草乾薑以回之。從乎亡也。蓋桂枝之性辛散。走而不守。卽佐以芍藥。尚能亡陽。乾薑之味苦辛。守而不走。故君以甘草。便能回陽。然先天太少之陽。不易回。回則諸證悉解。後天陽明之陽。雖易回。既回而前證仍在。變證又起。故更作芍藥甘草湯。繼之。蓋脾主四肢。胃主津液。陽盛陰虛。脾不能爲胃行津液。以灌四旁。故足攣急。用甘草以生陽明之津。芍藥以和太陰之液。其脚卽伸。此亦用陰和陽法也。甘草乾薑湯。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藥甘草湯。減桂枝之半。用其和裏。不取其攻表。

傷寒論

非但堂

吳遵程方注云。甘草乾薑湯卽四逆湯。去附子也。辛甘合用。專復胸中之陽氣。其夾食夾陰。齒赤足冷。發熱喘欬。腹痛便滑。外內合邪。難於發散。或寒藥傷胃。合用理中。不便參朮者。並宜服之。真胃虛挾寒之聖劑也。若夫脉沈畏冷。嘔吐自利。雖無厥逆。仍屬四逆湯。芍藥甘草湯。此卽桂枝湯。去桂枝薑棗也。甘酸合用。專治營中之虛熱。其陰虛陽乘。至夜發熱。血虛筋攣。頭面赤熱。過汗傷陰。發熱不止。或誤用辛熱。擾其營血。不受補益者。並宜用之。真血虛挾熱之神方也。

外臺備急療吐逆水米不下。乾薑甘草湯。卽本方。

傷寒論

卷一

傷寒論

直指方。乾薑甘草湯。治脾中冷痛。嘔吐不食。

於本方加大棗一枚。

又甘草乾薑湯。治男女諸虛出血。胃寒不能引氣歸元。

無以收約其血。即本方

朱氏集驗方。二神湯。治吐血極妙。治男子婦人吐紅之

疾。蓋是久病。或作急勞。損其榮衛。壅滯氣上。血之妄行

所致。若投以藕汁生地黃等涼劑治之。必求其死矣。每

遇患者。用藥甚簡。即甘草乾薑湯每服二錢。水一中盞。煎至五

七沸。帶熱呷。空心日午進之。和其氣血榮衛。自然安痊。

不可不知。

證治要訣。飲酒過多而衄甚。則用理中湯。加乾葛川芎。

各半錢。或止用乾薑甘草二味。

證治準繩。曹氏必用方。吐血。須煎乾薑甘草。作湯與服。

或四物理中湯亦可。如此無不愈者。若服生地黃竹茹

藕汁。去生便遠。

魏氏家藏方。六半湯。治熱溼脚氣。不能行步。

即芍藥甘草湯。入無灰酒少許。再煎服。

朱氏集驗方。去杖湯。治脚弱無力。行步艱難。友人戴明

遠用之。有驗。即芍藥甘草湯

活人事證方。神功散。治消渴。即芍藥甘草湯

醫學心悟芍藥甘草湯止腹痛如神脉遲為寒加乾薑脉洪為熱加黃連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洗。陽明篇。玉函作浸。去皮清三字汗下後篇同。

甘草

二兩炙。外臺作三兩。

芒消

半升。千金翼作半兩。全書方本作

半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

沸少少溫服之

陽明篇作右三味切以水三升煮二物至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一二沸溫頓

服之

以調胃氣成本。玉函作後病篇作微火可下篇无少二字溫頓。汗下後篇无微火二字温頓。大陽中伏苓四逆散章宋本出此字更上以下十二字作更煮兩沸指服本字。

汪誤與桂枝湯復與甘草乾薑湯薑桂辛熱耗胃中津液

因而謔語方後云少少溫服此不過暫假之以和胃氣而止謔語也徐仲景用此湯凡七見或因吐下津乾或因煩

滿氣熱總為胃中燥熱不和而非大實滿者比故不欲其速下而去枳朴欲其戀高而生津特加甘草以調和之故

曰調胃柯不用氣藥而立名承氣者調胃所以承氣也經

曰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實故氣得上下今氣之不承由胃家之熱實必用硝黃以濡胃家之糟粕

而氣得以下同甘草以生胃家之津液而氣得以上推陳之中便寓致新之義一攻一補調胃之法備矣

千金方本方加枳實五枚單名承氣湯

傷寒論輯義卷一

四十一

自宜廣勝

外臺集驗。生地黃湯。療傷寒有熱。虛羸少氣。心下滿。胃中有宿食。大便不利。

於本方。加生地黃三斤。大棗二十枚。

聖濟總錄。大黃湯。灸發背後服之方。

於本方。去甘草。

十形三療。一小兒。小溲不通。號跳旋轉。下則成砂石。大便

便秘。肛門脫出一二寸。戴人曰。此下焦塞也。不吐不下。

則何以開。不令飲水。小溲何以利。以調胃承氣湯一兩。

加牽牛子頭末三錢。河水煎服。又用瓜蒂末。糊丸芥子

許。六十九丸吞下。上吐下瀉。一時齊出。有膿有血。涌泄既

定。令飲新水。二三十次。每次飲一盞。其病如失。

試效方。調胃承氣湯。治消中渴而飲食多。

衛生寶鑑。治面熱。以本方七錢。加黃連二錢。犀角一錢。

案張氏醫通云。飲食不節。則胃病。胃病則氣短。精神少。而生大熱。有時火上行。而獨燎其面。鍼經云。面熱者。足陽明病。調胃承氣湯。加犀角。川連。

又牛黃通隔湯。覺中風一二日。實則急宜下之。

於本方。加牛黃與芫消同研末。調服。

又破棺丹。治瘡腫一切風熱。

即本方。為末。煉蜜丸。

醫壘元戎。治大頭病。本方。加牛旁子。寒水石。為細末。煉

傷寒論輯義卷一

四十一

津養堂藏版

作第言車...

蜜酒服

又滌毒散。治時氣疔瘡。五發瘡瘍。喉閉雷頭。

於本方加當歸。

又玉燭散。本方與四物湯各半合。

經驗良方。調胃承氣湯。治熱留胃中發斑。及服熱藥過多。亦發斑。此藥主之。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炙。○千金翼。霍亂門作一兩。

乾薑

一兩半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玉函作生去皮破。

霍亂篇无附字可汗篇同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強人可

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味下。成本有。咳咀二字。

汗下後篇作乾薑四兩

錢四逆湯者。所以治四支厥逆。而名之也。素問陽明脉解

云。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即陰陽應象論之

清陽實四肢也。靈樞終始篇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

五藏。蓋以穀入於胃。氣之清者為營。行於脉中。濁者降於

下焦。為命門真陽之所蒸騰。其氣直達皮膚。而為衛氣。先

充滿於四末。然後還而温肌肉。密腠理。行於陰陽。各二十

五度。故四肢為諸陽之本。此以真陽虛衰。陰邪肆逆。陽氣

不充於四肢。陰陽不相順接。故手足厥冷。而為厥逆。咽中

乾也。若重發其汗。更加燒鍼取汗。則孤陽將絕矣。仲景急

以溫經復陽為治。故立四逆湯。其以甘草為君者。以甘草甘和而性緩。可緩陰氣之上逆。乾薑溫中。可以救胃陽。而溫脾土。即所謂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焉。此所以脾主四支也。附子辛熱。直走下焦。大補命門之真陽。故能治下焦逆上之寒邪。助清陽之升發。而騰達於四肢。則陽回氣煖。而四肢無厥逆之患矣。是以名之曰四逆湯也。

顧憲章傷寒溯源集云。案言四者。四肢之省文也。四肢自指至肘。足至膝。是也。其病為深。凡言手足者。自指至腕。足至踝而已。其病尚淺。仲景下字。不苟其輕重淺深。

一覽了然矣。○案四逆字。見于靈素。亦是四肢厥逆之義。柯氏謂本方脫人參。乃以四物救逆名之。誤也。

吳遵程方注云。從前附子。皆野生。大者極是難得。重半兩者。即少。不若今時之種附子。重一兩外也。近世用二三錢一劑。即與仲景時二三枚分三劑相等耳。

醫經會解云。陰毒心硬肢冷。加麝香。皂莢。俱用少許。嘔吐涎沫。或小腹痛。加鹽炒吳茱萸。半夏。生薑。嘔吐不止。加半夏。生薑汁。瀉不止。加白朮。人參。黃芪。伏苓。升麻。

名醫類案云。郭雍治一人。盛年恃健。不善養。因極飲冷酒食。內外有所感。初得疾。即便身涼。自利。手足厥。額上

冷汗不止。遍身痛。呻吟不絕。偃卧不能轉側。心神俱無。昏憤不恍惚。請醫視之。治不力。言曰。此證甚重。而病人甚靜。殊不昏憤。身重不能起。自汗自利。四肢厥。此陰證無疑也。又遍身痛。不知處所。出則身如被杖。陰毒證也。當急治之。醫言謬悠不可聽。郭令服四逆湯。灸關元及三陰交。未知加服九鍊金液丹。利厥汗證少止。稍緩藥。艾則諸證復出。再急灸治。如此進退者三。凡三日兩夜。灸千餘壯。服金液丹亦千餘粒。四逆湯一二斗。方能住。灸湯藥陽氣雖復。而汗不出。證復如太陽病。未敢服藥。以待汗二三日。復大煩躁。飲水。次則譫語斑出。熱甚無

可奈何。復與調胃承氣湯。得利大汗而解。陰陽反覆。有如此者。前言煩躁不可投涼藥。此則可下證具。非小煩躁而已。故不同也。

問曰。證象陽旦。案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故知病可愈。師曰。無

曰此作之為字上並有印字參作於无重字成本為上並有則字病形作病證躁作燥

成陽旦桂枝湯別名也程此條即上條注脚借問答以申

明其義也證象陽旦句應前條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一段案法治之句應前條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一段而增劇至拘急而譫語句應前條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一段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脛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句應前條已用甘草湯并調胃承氣湯一段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數句發明以補出前

證病源及用桂枝之誤見證象桂枝而實非桂枝證將成

亡陽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申叙前證

以著亡陽之實更飲甘草湯夜半陽氣回兩足當溫重應

前條甘草乾薑湯一段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

乃脛伸重應前條芍藥甘草湯一段以承氣湯微瀉則止

其譫語重應前條調胃承氣湯一段故知其病可愈亦非

泛結見其愈也由於救之得法萬一為煩躁譫語等證所

惑而大青龍之見不無交互於胸中欲其病之愈也得乎

錢象桂枝湯證故仍於桂枝湯中加附子參於其間則真

陽有助不患其汗泄故又增桂令汗出以解衛分之陽邪

也。其所以加附子温經者。以下焦無陽也。此法即誤汗亡陽。桂枝加附子湯。乃為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拘攣之正治也。若不察其微惡寒。脚拘攣之亡陽虛證。已經反與桂枝湯。誤攻其表。使陽氣愈虛。陰邪上逆。以致厥逆咽中乾等證也。

案喻氏以陽旦湯為千金方桂枝加黃芩之方。魏氏注

氏錢氏輩引數證辨其非。以文藝不載于斯。

案柯氏注本闕此一條。詳其文義似後人所增。柯氏刪

之實有所見也。

傷寒論輯義卷一

幸曰以

110X
260
12